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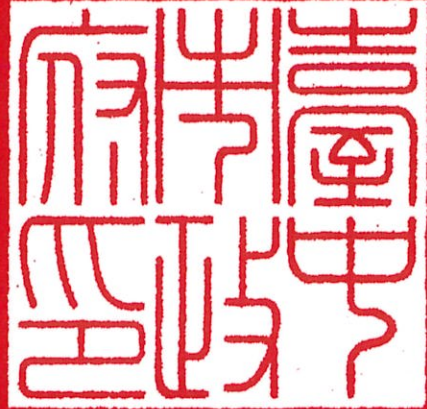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155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ASMAWATI（護照號碼：AU35\*\*\*\*，下稱A君）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2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36959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第1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A君已於114年3月14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法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